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

负责人：刘建伟

填报人：钟锦梅

联系电话：0755-25547952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区级工作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辖区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及竞技比赛，为国家、省和上级体育部门培养输送体育运动后备人才。负责在辖区内学校推广普及体育运动项目。负责在辖区内提供体育运动教学服务，开展体育运动科学研究和体育学术交流活动。承办各级、各类项目竞技比赛。承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深圳市罗湖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以下名称使用我中心2021年主要工作包括：做好2021年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参赛工作。组织好第十六届省运会运动员输送工作。组织参加第九届全国中学生网球锦标赛；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中学生击剑锦标赛；参加4-5

站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及总决赛；以及省、市级重点项目的参赛工作。举办罗湖区第三届粤港澳射箭、羽毛球、乒乓球、网球交流赛；罗湖区第三届中小學生校园篮球“星火计划”联赛。

2.重点工作任务

我中心将组队参加市运会 23 个大项（游泳、足球、羽毛球、篮球、网球、武术、摔跤、射箭、击剑、柔道、跆拳道、田径、排球、高尔夫、帆船帆板、乒乓球、攀岩、航空航天模型、体操、棒球、垒球、小轮车、空手道）的比赛。

1-6 月已完成全区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首次注册运动员 869 人，2020 年至今累计注册申报运动员 2,915 人；完成运动员交流共计 37 人，交流转出 15 人，交流转入 23 人；4 月-8 月已完成了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的报名。

5-10 月已顺利完成参赛工作，共计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金牌 58 枚，银牌 56 枚，铜牌 67 枚，第四名 48 个，第五名 78 个，第六名 47 个，第七名 52 个，第八名 28 个。超额完成了预定奖牌任务，为塑造罗湖区良好形象、提升城市软实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11-12 月，根据《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罗湖区体育代表团参赛方案》，为区争取荣誉的教练员和运动员，以及为赛事辛勤付出的后勤保障人员，发放奖励。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

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875.84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削减非必要支出，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693.01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罗湖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875.8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3.33 万元，增长 15.61%，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875.84 万元。

2021 年罗湖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875.8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3.33 万元，增长 15.61%。其中：人员支出 551.49 万元、公用支出 30.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8 万元、项目支出 1,285.4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市提前下达体彩金 253 万元。

罗湖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预算 1,875.8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51.49 万元、公用支出 30.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8 万元、项目支出 1,285.4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51.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0.4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285.45 万元，具体包括：

体育项目日常训练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年 22 个项目运动员日常训练工作；2019-2022 年下拨经费给深圳市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32 所；承办青少年竞技体育赛事（约 13 个），组队参加的青少年竞技体育赛事（不少于 15 场）

深圳市运动会 313.8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0 年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16 个项目的集训备战任务；完成赛前优秀运动员选拔组队工作；完成正式参赛项目达 16 或 17 项目，预计参赛运动员突破 1000 人，预计金牌数量达 40 枚，银牌达 30 枚，铜牌达 30 枚。

一般行政管理 30.39 万元，主要用于辅助性人力资源经费支出和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支出。

事业运行 173.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正常运营，为开展青少年竞技体育工作提供后勤保障，以及训练场地的保障。

预算准备金 14.30 万元，主要用于应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补充，费用支出的调剂补充，以备资金缺口。

体彩金 253.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深财预〔2020〕183 号提前下达体彩金高水平运动项目、体育传统项目经费。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693.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693.0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15.99 万元（占比 36.3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077.02 万元（占比 63.62%）。

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2.84	1,693.01	7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	0.00	-2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总计	1,875.84	1693.01	-182.8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4.73	1,510.67	35.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7	76.77	12.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3	28.95	13.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31	76.62	8.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3.00	0.00	-253.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875.84	1,693.01	-182.8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590.39	615.99	25.60
人员经费	559.97	585.57	25.60
公用经费	30.42	30.42	0.00
二、项目支出	1,285.45	1,077.02	-208.4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2,466	2,309	-157.23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财政资金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及今年的工作任务合理分配，预算项目

设置符合 202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的要求，年度预算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审核批示。

我中心预算项目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置，能满足我中心日常工作需要，预算项目入库标准具有专门用途、可量化，可跟踪的特点。

2021 年我中心预算收入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有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 个细项。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 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

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693.0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6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96.9%。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3.01	1,640.59	9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0.67	1,467.83	97.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7	69.16	90.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5	27.60	95.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62	76.01	9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615.99	565.31	91.77%
人员经费	585.57	537.16	91.73%
日常公用经费	30.42	28.15	92.54%
二、项目支出	1,077.02	1,075.28	99.8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无采购预算，采购执行情况 0 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0.00	0.00	0.0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0.00
服务类采购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3）财务合规性。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我中心按照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区文体局，由文体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

2.项目管理

2020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执行项目库管理，我中心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财政要求在

2021年8月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汇报偏差情况、申请整改，并按照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中心各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17.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29万元，非流动资产14.49万元，受托代理资产0万元；负债合计3.2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29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受托代理负债0万元；净资产合计14.49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116.00	428,298.02	428,298.02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00	0.00	0.00	0.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2.房屋（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58	195,831.52	195,831.52	100%
其中：1.车辆	0.00	0.00	0.00	0.00
2.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00	0.00	0.00	0.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5	190,340.00	190,340.00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0.00	0.00	0.00	0.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00	0.00	0.00	0.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0.00	0.00	0.00	0.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33	42,126.50	42,126.50	100%
其中：家具用具	33	42,126.50	42,126.50	100%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1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1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0 人，事业编人员 11 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4.61%，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5.29%，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表 1-8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13	11
（一）行政	0	0
1.机关人员	0	0
2.工勤人员	0	0
（二）事业	13	11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0
2.财政补助人员	13	11
3.经费自理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0	2
（一）离休人员	0	0
（二）退休人员	0	2
三、其他人员（人）	0	6

四、遗属人员（人）	0	0
-----------	---	---

5.制度管理

我中心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决策机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一是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和防范工作；是重点工作 2021 年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进展；三是做好市级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建设工作；四是组队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型竞技比赛，为上级体育部门培养输送体育运动后备人才；五是在辖区各中小学校推广竞技体育项目。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和防范工作，1 月-5 月，我中心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训练分散进行，减少聚集；加强办公场所、宿舍、训练场所的防疫力度，赛事活动的开展，严格按照市局及上级主管单位的通知要求，赛事的承办要以参赛人员人身安全为前提，有序展开；

6 月，疫情形势严峻，暂停一切线下训练及赛事活动，要求中心人员不离深，密切监控中心人员身体情况，全力以赴完成新

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组织好中心全体人员参加核酸检测工作；中心3名工作人员下沉基层，支援一线(6月)。7-12月，中心日常训练及办公，疫情防控常态化。

二是重点工作 2021 年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进展。我中心将组队参加市运会 23 个大项（游泳、足球、羽毛球、篮球、网球、武术、摔跤、射箭、击剑、柔道、跆拳道、田径、排球、高尔夫、帆船帆板、乒乓球、攀岩、航空航天模型、体操、棒球、垒球、小轮车、空手道）的比赛。

1-6 月已完成全区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首次注册运动员 869 人，2020 年至今累计注册申报运动员 2,915 人；完成运动员交流共计 37 人，交流转出 15 人，交流转入 23 人；4 月-8 月已完成了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的报名。

5-10 月已顺利完成参赛工作，共计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金牌 58 枚，银牌 56 枚，铜牌 67 枚，第四名 48 个，第五名 78 个，第六名 47 个，第七名 52 个，第八名 28 个。超额完成了预定奖牌任务，为塑造罗湖区良好形象、提升城市软实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11-12 月，根据《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罗湖区体育代表团参赛方案》，为区争取荣誉的教练员和运动员，以及为赛事辛勤付出的后勤保障人员，发放奖励。

三是参赛获奖情况

1 月 3 日，2021 年 " 中国体育彩票 " 中国游泳争霸赛第一站，夺得 1 银。（罗湖区输送运动员陈俊儿获得男子 200 米蝶泳银牌）

3月7日，2021年“中国体育彩票”中国游泳争霸赛第二站，夺得1金2银。（罗湖区输送运动员陈俊儿在男子200米蝶泳决赛中以1分57秒30的成绩摘金；罗敏熙、邱天等分别在男子1500自由泳、男女4×100混合泳接力赛中摘银）

5月1日-5月2日，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U系列分站赛（第二站），我中心游泳队共派出42名队员参赛，一举夺下16枚金牌，11枚银牌，8枚铜牌，若干名前八的好成绩，并荣获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

2021年全国青少年网球赛：共参加六站，获4金2银3铜。

2021年耐克杯全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嘉兴站)，罗湖区网球运动员获2个U12组男子双打亚军。

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罗湖游泳队员李若琳代表广东省获得4×100米混合泳接力冠军、50m仰泳决赛季军，达健将级运动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罗湖区输送运动员代表广东省参赛，成绩：1金1银3铜

2021年10月16至24日在佛山市举行的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中，我区8名运动员代表深圳市获得3金2银4铜的好成绩。

四是举办赛事情况

2021年深圳市首届青少年龙狮大赛，5月15日，180人参加；

2021年第十届市运会罗湖区游泳队选拔赛，2天83场，100人左右参加，深圳市体育馆跳水馆，5月15日和5月16日；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青少年网球测试赛，5 月 1-2 日，罗湖区仙桐体育公园网球场，单打 39 场、双打 27 场；

2021 年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罗湖区击剑选拔赛，4 个组别的选拔，63 场。

举办 2021 年罗湖区少年儿童跆拳道锦标赛暨罗湖区队市运会选拔赛，300 人左右，6 月 19 日，罗湖体育馆。

2021 年罗湖区中小学生校园篮球“星火计划”联赛，9-12 月举办。

五、全年具体举措

组队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型竞技比赛，为上级体育部门培养输送体育运动后备人才。

在辖区各中小学校推广竞技体育项目。我中心通过举办承办中小学生各项比赛，以及通过教练下学校开展相关竞技体育项目训练等方式，促进其在罗湖区各中、小学学校推广。如：篮球项目举办罗湖区中小学生校园篮球“星火计划”联赛；武术项目举办深圳市罗湖区中小学生武术锦标赛；击剑项目举办校际联赛；射箭进校园推广活动等等，通过比赛推广项目运动亦选拔苗子。

做好市级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建设工作。

根据深文体旅[2019]77 号，罗湖区共有 30 所特色学校及 2 所高水平项目学校。我区坚持“体教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指导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扎实开展业余训练，大力扶持和重点办好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等，认真做好后备体育人才的培养工作。

2021 年 11 月，中心拨付罗湖区 32 所学校扶持经费 119 万。

2021 年 11 月 15-30 日，根据中期检查文件要求，收集了 32 所传统项目学校的中期评估自评资料，并根据日常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了罗湖区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中期评估自评报告。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我中心无三公经费。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0.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8.15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54%，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
二、日常公用经费	30.42	30.42	28.15	92.54%

2.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693.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4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584.44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908.44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959.86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941.17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2.11%，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693.01	584.44	32%	129.93%
第二季度	1693.01	908.44	44%	88.82%
第三季度	1693.01	959.86	78%	103.69%
第四季度	1693.01	941.17	97%	96.90%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4.83%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一项。

3.效果性

我中心 2021 年组队参加市运会 23 个大项（游泳、足球、羽毛球、篮球、网球、武术、摔跤、射箭、击剑、柔道、跆拳道、田径、排球、高尔夫、帆船帆板、乒乓球、攀岩、航空航天模型、体操、棒球、垒球、小轮车、空手道）的比赛。

1-6 月已完成全区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首次注册运动员 869 人，2020 年至今累计注册申报运动员 2,915 人；完成运动员交流共计 37 人，交流转出 15 人，交流转入 23 人；4 月-8 月已完成了 23 个竞技体育项目的报名。

5-10月已顺利完成参赛工作，共计23个竞技体育项目，金牌58枚，银牌56枚，铜牌67枚，第四名48个，第五名78个，第六名47个，第七名52个，第八名28个。超额完成了预定奖牌任务，为塑造罗湖区良好形象、提升城市软实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11-12月，根据《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罗湖区体育代表团参赛方案》，为区争取荣誉的教练员和运动员，以及为赛事辛勤付出的后勤保障人员，发放奖励。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度，我中心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我中心信访系统受理案件0宗。其中，非职能范围退回案件0宗，流转办结案件0宗，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编制预算的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牢牢把握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不断总结实际操作中出现的问题经验，不断加强学习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编报管理工作机制。

二是按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绩效监控及自评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分析各业务指标监控数据和佐证材料，形成自评报告，并按流程经审批后报送，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与及时性，也为全年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工作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扣分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区财政局规定，本年度我中心编制人数 13 人，事业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7 人，编外人员 6 人，其中，劳务派遣 2 人，雇员 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区财政局规定的 10%，扣除有分，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2) 我中心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29.93%，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8.82%，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3.69%，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6.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3.69%。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没有达到支付标准，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14 分。

(2) 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0 年度，我中心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能够完成年初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工作还存在不足，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因疫情防控需要，我中心办部分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是二、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8.82%、96.9%，两季度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度有所偏离；二是因疫情影响各体育活动及比赛的开展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相对应减分。

2.改进措施

(1) 在效率性上，因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无法对上述问题进行追溯整改，我中心将在 2022 年度预算编报、执行方面加

强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在日后的工作中完善季度预算支出规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2）合理控制人员编制，增强计划管理，加强部门人员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我中心将编外人员作为我中心人事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人事管理范畴。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必须在控制数额内招录使用，并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因计划数不足需调整或新增编外用工的，须向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报请审核。

（3）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指标设置完整性及科学性，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时，根据国家、省、市、区考核要求及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规划方案等文件中对项目目标的要求进行目标分解，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做到绩效指标全面涵盖项目主要产出任务及工作效益，提升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及科学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做好 2022 年深圳市“体彩杯”少年儿童锦标赛各项备战工作。

罗湖区注册运动员预计 2100 余人，教练员 40 余人，将参加 23 个大项（游泳、足球、羽毛球、篮球、网球、武术、摔跤、射箭、击剑、柔道、跆拳道、田径、排球、高尔夫、帆船帆板、乒乓球、攀岩、航空航天模型、体操、棒球、垒球、小轮车、空手道）的比赛，拟于 1-3 月完成注册工作，3-5 月完成报名工作，5-10 月完成后勤保障、选拔及参赛等工作。

为完成保位争先的目标任务，将从三个主要方面的开展：一是举办各项目运动员的选拔赛，做好赛前选拔工作；二是加强以运动员、教练员为主的训练队伍建设，合理配备教练员，优化组合，努力提高教练员、运动员的综合素质；三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训练指导体系，为运动员提供全方位科学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2）继续调整项目结构、优化项目布局。

实施金牌战略、精品工程、金牌总分并举。在项目设置上，突出重点，扬长避短。优势项目继续巩固和保持，例如：游泳、网球等，使其成为争分夺牌的中坚力量；对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要加大投入，促其向优势项目转化，例如：羽毛球、武术、航空航海车辆模型、棒球、垒球等使其成为争分夺牌的基础力量；积极创造条件填补空白劣势项目，例如：体操、空手道等，使其成为争分夺牌的新生力量。根据我区自身条件和特点发展，形成地方优势和特色。

（3）推动重点竞技体育项目的发展

游泳项目和网球项目为罗湖和深圳赢得了众多的荣誉和奖项。为保障游泳项目的优势，拟申请加快修建室内标准游泳馆，保障游泳项目的日常训练，加强优秀人才的储备。

（4）做好大型赛事的备战及组队参赛工作。

- 1、4月，参加深圳市“业校杯”选拔赛（射箭、跆拳道项目）；
- 2、全年，2022年“耐克”全国网球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总决赛），将参加4-5站；
- 3、7月，参加2022年全国中学生网球、击剑锦标赛；
- 4、8月，参加全国青少年羽毛球U系列比赛；
- 5、9月，参加2022年“深圳杯”业余羽毛球联赛；

6、11月，参加深圳市第28届跆拳道锦标赛；

7、12月，参加广东省跆拳道联赛总决赛。

(5) 做好2022年各级各类赛事举办工作

1、4月，举办罗湖区U系列青少年击剑冠军赛；

2、4月，举办罗湖区中小學生帆船（帆板）选拔赛、罗湖区篮球丙组选拔赛；

3、6月，举办罗湖区田径传统项目、训练网点学校精英赛暨区田径队选拔赛；

4、7月-12月（视疫情形式），举办罗湖区第三届深港澳青少年射箭、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项目邀请赛；

5、8月，举办罗湖区青少年棒垒球精英邀请赛；

6、10月，举办罗湖区中小學生、幼儿园武术比赛；

7、10月，举办罗湖区跆拳道锦标赛；

8、11月，举办罗湖区校际击剑锦标赛；

9、11月，举办罗湖区中小學生传统弓射箭比赛；

10、3-12月 举办罗湖区中小學生校园篮球“星火计划”联赛。

(6) 努力建成完备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模式。

做好32所传统项目学校监管工作，并在现有项目学校的基础上，力争增加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加快联办、引进社会资源办青少年业余训练等模式，推动我区的竞技体育实力不断增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罗湖区公共体育促进中心自评得分为92.86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资料名称、对应评分点）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1.部门中长期规划（1） 2.预算草案/批复（1、2） 3.工作计划（2） 4.部门决算报表（3） 5.预算执行情况表（5） 6.预算调整、批复文件（4、5）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1.预算编制通知（1、2） 2.预算批复文件（1、2）	5.00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绩效目标编报通知(1、2)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2.00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2.00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1.00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1.00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1.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1) 2.政府采购制度(2)	1.00	

						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00	
			财务 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财务管理制度（1~3）	1.00	
						2.反映单位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的申请与批复文件/预算执行情况表（2）	1.00		
						3.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会计凭证各一份（1、3）			
						4.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各一份（1、3）	1.00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审计报告（4）注：询问单位审计报告是否有出现第四点问题。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1.预算公开报告及截屏（1）	1.50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	2.决算公开报告及截屏（2）

					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 管理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1.可从基建、设备购置、购买服务等种类项目中选取一个项目进行资料收集(立项、预算调整、招投标、验收报告等环节的文件)(1、2)	1.00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1.00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1.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	1.00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2021年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绩效监控表、绩效评价报告(2)	1.00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1.资产实存账表/固定资产台账(明细表)/固定资产上报报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1、2)	1.00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00	
	固定 资产 利用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资产实存账表/固定资产台账(明细表)/固定	1.00	

			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资产上报报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¹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1. 决算报表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¹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1. 决算报表 注：需询问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³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1. 内控管理制度（1） 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3） 3. 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的通知（3）	0.50 1.50 1.0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⁶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	1. 决算报表	4.00	

				实际控制程度。	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2.0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⁶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 (1、2、3、4、5)	1.00	
							0.89	
							1.00	
							0.97	
							2.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⁸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	1.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8.00	

					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1.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项目执行进度表/支出预算表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19.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1.群众信访管理办法/制度（1） 2.信访记录（2、3）	1.00 1.00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	1.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2.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6.00

					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分							92.86	